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**	pp 35	機		1.外交部						職稱	1.代表		
中報八姓名	你我 大	服務	75%	刷	2.						職稱	2.		<u>.</u>
申報日	100年12月	19日	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	申報				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	配	偶	及		年 -	子女	ς
稱	謂		姓	名				稱	謂			姓	Ź	3
配偶	 	林美秀												
受託人	3	達 灣銀行				負責		姓名			張秀蓮	<u> </u>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		方	權利範		圍	ŀ		前	受	託人		移	轉	登	記		
		_		公	尺)	(持	<u>分</u>)	所	有	權	人				完	成	日	期
新北市號	万板橋區光華 原	殳 0289-0000)地			165	25	分之	1		林	養夫			臺灣	學銀行	Î	95 4	羊03	月 20	0日
新北市號	「板橋區光華F	殳 0290-0000	地			34	25	分之	1		林郭	義夫			臺灣	學銀行	Î	95 4	羊03	月 20	0日
	&大園鄉五塊 0000 地號	厝段大埔小	、段		1,	070	200	0分	之 33	3	林	養夫			臺灣	學銀行	ĵ	95 4	羊 03	月 20	日 0
	條大園鄉五塊 0000 地號	厝段大埔小	、段		1,	310	200	0分;	之 33	3	林	義夫			臺灣	彎銀行	Ī	95 4	羊 03	月 20	日 日
宜蘭縣號	條礁溪鄉忠義和	殳 0756-0000	地	9	,209	. 18	94: 709	1600 90	分	之	林	美秀			臺灣	学 銀行	ĵ	99 4	丰11	月 10	日 (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 尺	·方)	權 (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光 椎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新北市號	i板橋區光華與	È 02120-000) 建		113	.11	2 5	分之	1		林	養夫			臺灣	学銀 行	f	95 4	手 03	月 20	0日
新北市號	版橋區光華 科	支 02121-000	建		113	.11	2 5	分之	1		林	養夫			臺灣	。銀行	Ť	95 4	丰 03	月 20	0日
新北市號	ī板橋區光華與	₹ 02122-000) 建		113	.11	2 5	分之	1		林	養夫	·-		臺灣	聲銀行	· 亍	95 4	丰 03	月 20	日の日
新北市號	板橋區光華 科	支 02123-000) 建		113	.11	2 5	分之	1		林	義夫			臺灣	學銀行	Ī	954	軍 03	月 20	0日
	市 中 正 區 坳 -000 建號	中段一小	、段		355	.10	3 5	分之	1		林	養夫			臺灣	学銀行	亍	95 4	手 03	月 20	0日
宜蘭縣 號	條礁溪鄉忠義科	是 01172-000) 建		161	.76	全	部			林	美秀	•		臺灣	*銀行	Ť	99 4	丰11	月 1 0	0日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	託前所:	有人	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0329-0000 地號土地為自用,無須辦理信託。桃園縣大園鄉五塊厝段大埔小段 1392-0000 地號土地因受限於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,信託業無法受理為信託財產。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四小段 00524-000 建號建物為自用,無須辦理信託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:林義夫